

## 總統府來府陳情人員名單

一、訴求事由：

二、團體名稱：

三、來府名單

日期：

序號	姓名	性別	身份證 統一編號	電話	地址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派來府代表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，且以與陳情事項相關者為限，並請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核對身分後由本府二號門(貴陽街崗哨)進入。
- 二、府內禁止錄音及攝影；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(筆)等或有其它安全疑慮之物品禁止攜入。手機及個人攜帶之手提包、物品應予集中保管。
- 三、為清楚明瞭陳情意旨及節省時效，建議備妥陳情書及相關書面資料。